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12
第七章	股 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 大	22
第九章	類別股 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 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 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67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註冊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上市資股在有關部門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以取代原在工商管理機關案、公司章程。本章程自即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行為、公司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接利益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公司事務有關之權利。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前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有關機構申請。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之體承擔責任。

法律另有規定，則成為對所投資之體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之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and 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之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一流之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飼養；禽屠宰；種禽；種禽；食品；食品銷售；食品連鎖銷售；飼料；獸藥；肥料；物之化處理。（法律須批准之項目，有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之）

，具體□□項□以□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證□為準)一□項□：糧食□購；食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進出口；進出口□理；□牧漁業飼料銷□；農副□品
銷□；肥料銷□；技□服務、技□開□、技□諮詢、技□洗、技□讓、技□推
廣；┐草藥種植(┐國稀有和特有□珍貴優□品種)；地□┐草藥(含┐藥飲片)
購銷；會議及展□服務。(□法須□批准□項□，□□業執□□法自□開展□
□)(所有□□範圍□及□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負□清□)內□)。

前□所指□□範圍以公司□記機關□□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市場變化、業務□展和自□能力及業務□□，調□□範圍，
按□□理有關工□□記變□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均設□□通股，公司□□□通股包括內資股和□資股
股份

同類股票，每股條和價格相同；或者，所認購股份，每股價格。

公司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資股在股息或其所有權方面，有同利。

第十五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和境外投資股票。

前所稱境外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在國和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投資；境內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前述地區以外，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以外幣認購股份，稱為資股。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資股。

前所稱幣指國匯管部門認可，可以向外國或地區法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有同等利，承擔同等務。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資股，簡稱為股。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股票，以港幣認購和進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起，普通股萬股，均公司起，認購和有，其：

股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責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責公司		
合計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 超過 股境
上市 資股，全部為 通股。在境上市 資股 成 ，公司 股本 構為：
如超額配 ，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 內資股 券券公入，和
股， 股本 額 %，境上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如
超額配 全部 ，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 內資股
股， 股本 額 %，境上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 公司 境上市 資股和內資股 計

(四) 以期方 向員工 股份；

(,) 以公積金 增股本；

(六) 法、 政法 以及 關 管機構批准 其 方。

公司增資 新股，按 本章程 批准，根據國 有關法、 政法 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 資 負 及財 清。

公司 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至少公告。 自 到通知，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 自第一 公告，日起 日內，有 求公司清償 務或者提 償 擔。

公司減少資本 註冊資本， 於法 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可以 法、 政法、《 板 市 則》、部門 章和本章程，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 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有本公司股票 其 公司合；

(三) 將股份 於員工 股計劃或者股 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分立決議 議， 求公司 購其股份；

(,) 將股份 於 公司 可 為股票 公司 券；

(六) 公司為 護公司 及股東 所；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一)項、第(二)項情購本公司股份，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三)項、第()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股份，可以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三分、二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及關事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列方、一進：

(一) 向全體股東按同出購回；

(二)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購回；

(三) 在證券所以協議方購回；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在三年內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請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有關公告。

註銷股份票面金額公司註冊資本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受公司股票為質押。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進入清算，公司購回其在股份，遵守下列：

(一) 公司以價格購回股份，其項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而新股所減；

(二) 公司以高於價格購回股份，對於部分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而新股所減；高出部分，按述法理：

、購回股份以價格，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減；

、購回股份以高於價格，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而新股所減；新股所減金額，超過購回股所溢額，超過購回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金額(包括新股溢金額)；

(三) 公司為列途所項，公司可分配利潤出：

、取購回其股份購回；

、變購回其股份合同；

、其在購回合同義務。

- (四) 註銷股份票面價值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資本，核減，可分配利潤，減於購回股份部分金額，計入公司溢餘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列 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 為：

- (一)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 為股利進 分配；
- (三) 以股份 分配股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 股 構等；
- (五) 公司在其 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及
- (六)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 項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 記名 。

公司股票 事項，《公司法》 ，還 包括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事項。

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 期間， 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 市 證券 一切所有 文 (包括 股股票)，包括以 指示及 其股票過戶 記處，拒 以 別 有 姓名 記其股份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至該 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 簽妥 格，而該 格 須 有以 ：

- (一)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以及公司 名股東，均 議遵 及 合《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二) 股份購買，由公司及公司百分之十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而公司本及百分之十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先經公司百分之十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利益或義務事項、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利益事項，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及提出均須為授權，庭進公開訊及公其決，該局決；

(三) 股份購買，由公司及其百分之十名股東同意，公司股份可其有自讓；

(四) 股份購買，授由公司其百分之十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的其對股東的責。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讓、贈、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讓文及其文，須到公司委託股票登記機構理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求公司其高級管理人員簽，還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股票加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加印章。在股票加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加印章，公司有董事會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簽。可以採取印刷。

在公司股票化法和條，適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

第四十條 公司設立股東名冊，記以事項：

(一) 各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股份類別及其量；

(三) 各股東所股份已或者事項；

(四) 各股東所股份號；

公司 應 將 境 上 市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副 本 於 公 司 所 ； 受 託 境 理 機
構 應 證 境 上 市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 副 本 一 致 性 。

境 上 市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 副 本 記 一 致 ， 以 本 為 準 。

第四十三條 公 司 應 。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上 市 資股，即 股；

(三) 讓文據已 香港法 求 印 稅；

(四) 提 有關 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股份 證據；

(,) 如股份擬 讓、聯名 有，則聯名 有、 超過 ；

(六) 有關股份 帶 公司 ；及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 分配股利 基準日前 日內，
進 因股份 讓而 股東名冊 變 記。公司股票 市地止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股 為
， 董事會決 某一日為股 確 日，股 確 日 ，在冊股東為公司
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冊 有 議而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東名冊 ，
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 刪 ，均可以向有管 法 請
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股東名冊 股東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
東名冊 ，如果其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請就該股份
(以 簡稱「 關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 的《公司法》有關 理。

境上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可以 境上 市 資股股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者其 有關 處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其股票 合 列 求：

(一)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上 公證 或者法 。公證 或者法 內 包括 請 請 理 、股票遺失
情 及證據，以及 其 可就有關股份 求 記為股東 。

(二) 公司決 新股票、前，沒有 到 請 以 對該股份 求 記
為股東 。

(三) 公司決 向 請 新股票， 在董事會指 報刊 刊 準 新
股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至少重 刊 一 。董事會指 報
刊 為香港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發新股票公告前，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發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回，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刊發。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期間為日。如果股票請未到有關股份記在冊股東同，公司將擬刊發公告印郵該股東。

(,) 本條(三)、(四)項所公告、展示日期屆滿，如公司未到期對股票議，即可以根據請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新股票，立即該該該話該該該該諒該設該該該認該該該記該該該

公司 〇 只因 〇 〇 或間 擁有 〇 〇 〇 〇 主 未向公司披 〇 其 〇 〇 而 〇 〇 〇 〇 力以凍 〇 或以其 方 〇 損 〇 其 〇 於股份 〇 〇 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 〇 通股股東 有 列 〇 利：

- (一) 〇 〇 其所 有 〇 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〇 〇 〇 利 〇 分配；
- (二) 參加或者 〇 股東 理 〇 參加股東會議， 〇 按 股份額 〇 決 〇 ；
- (三) 對公司 〇 業務 〇 〇 進 〇 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〇 〇 法 〇 、 〇 政法 〇 及本章程 〇 〇 〇 讓、贈 〇 或質押其所 有 〇 股份，有公司 〇 分 〇 ， 〇 以 有 〇 決 〇 股份 〇 股東，將其 有 〇 股份進 〇 質押 〇 ， 〇 〇 自該事 〇 〇 〇 、 〇 日起三 〇 工 〇 日內，向公司 〇 出 〇 〇 報告；

(,) 〇 〇 本章程 〇 〇 〇 獲 〇 有關 〇 息，包括：

在 〇 〇 合理費 〇 〇 〇 到本章程副本；

有 〇 查閱和在 〇 〇 〇 合理費 〇 〇 有 〇 查閱和 〇 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 〇 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 〇 事、 〇 〇 理和其 〇 高 〇 管理 〇 員 〇 〇 〇 有關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 〇 姓名、別名；

〇 〇 地址(〇 所)；

國 〇 ；

專職及其 〇 全部兼職 〇 職業、職務；

〇 份證 〇 文 〇 及其號碼。

公司已 〇 〇 股本狀況 〇 報告；

公司往 一財政年度以 公司購回自己 一類別股份 及
、為 費 額、及就 一類別購回 證券 最高和
最 報告(按內資股及 資股進 分)；

公司最 一期 計 財務報 ，及董事會、 計師及 事會報
告；

公司 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會議記錄(股東 閱)；

已呈 國工 政管理局或其 管機關 案 最 一期 年度
報告副本。

公司 將前述 第 項 至 項文 及其 適 文 按《 板 市
則》 求 於公司 香港地址，以 公 士及境上 市 資股東免
費查閱， 在 取合理費 股東 印該等文 。

如果所查閱和 印 內 及公司 業秘 及內幕 息以及有關 員
私 ，公司可以拒 提 。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 息或者 取資料 ， 向公司提 證 其
有公司股份 種類以及 股 量 文 。公司 在按 股東
求提 關 息或資料， 前核 其股東 份。

(六) 公司 或者清算 ，按其所 有 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分配；

() 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 股東， 求公司 購其股
份；

(八) 法 、 政法 、部門 章或本章程所賦 其 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 通股股東承擔 列 務：

(一) 遵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 股金；

(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 務；

(四) 在公司核准 記 ， 法 、 法 情 ， 退股；

(,) 濫 股東 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 利 ； 濫 公司法，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公司 利 ；公司股東濫 股東 利 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 ，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股東濫 公司法，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逃 務，嚴重損 公司 利 ， 對公司 務承擔連帶責 。

(六) 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承擔 其 務。

股東 股份 認購，在認購 所同 條 ， 另有 ， 承擔其 加 股本 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 政法 或者公司股份 市 謹 所 護或聊求 (控股 加)
, ()求

(三) 該人獨或者兩人一致行動，有公司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四) 該人獨或者兩人一致行動，以其一方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兩人或者兩人以上以協議方式(無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一人取得對公司投票權，以達到或者固控制公司之目的為。

第八章 股 東 大 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下列職：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理事，決定有關理事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理事會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出決議；

(九) 對公司債券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名稱、遷址和清算等事項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更換或者再聘會計師事務所出決議；

(十三) 審議人獨或者合計有公司十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股份 出決議；

(十六) 議股 激勵計劃；

(十)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 其 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市 則所 求 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 及 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 , 股東大會可以授 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 或委託 理 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 控制, 提 擔 , 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 議為股東、 控制, 提 擔 議案 , 該股東或受該 控制, 配 股東, 參 該項 決, 該項 決 出席股東大會 其 股東所 決 半 以 通過。

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 關於對 擔 事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 擔賠償責 , 公司可以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事前批准, 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 管理 、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召開一 , 於 一會計年度 束 月內 。

股東大會 在 召開。董事會 在 列情 、 日起 月以內召開 股東大會：

(一) 董事 足《公司法》 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 ；

(二) 公司未 虧損達 股本 額 ；

(三)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以 (含 %)股份 股東以 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 或者 事會提議召開 三一股 ；)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自 召 會議，召 程序 可能
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 程序 同。

股東因董事會、 事會未 前 求 會議而自 召 會議，其所
合理費， 公司承擔， 公司 失職董事、 事 項 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獨或者 合計 有公司 分、三以 股份 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董事會 在
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 將該 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 提案 內
屬於股東大會職 範圍，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將會議召開 間、地點和 議 事項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就本條 出 通知，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股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
機關投郵、日。

本章程另有 ，股東大會通知 向股東(論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郵 送出，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 進。

前 所稱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 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前 日至 日 期間內，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者多 報 刊
，一 公告， 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向境上 市 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 所 指 及公司
，一 公告， 為所有境上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合列要求：

- (一) 以何種方式發出；
- (二) 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股東對將討論事項作出決議所需之資料及信息；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改組，或提出擬議之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果有話)，對其起因和結果作出認真說明；
- (五)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將討論事項有重利關係，應披露其利關係之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股東利益有別於對其同類別股東利益，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有應擬在會議提議通過之特別決議全文；
- (七) 以何種方式說明：有出席和決議股東有幾人，一或一以上股東應為出席和決議，該股東應為公司之股東；
- (八) 會議投票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遺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者，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改於上指

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委託理，委託簽或者其以委託委託理簽；委託為法，增加法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會議，該法~~人~~ 須出示本~~人~~ 份證~~人~~ 和該法~~人~~ 法~~人~~ 董事會或者其
力機構~~人~~ 決議~~人~~ 過公證證~~人~~ 副本或公司許可~~人~~ 其~~人~~ 核證證~~人~~ 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人~~ 託~~人~~ 已~~人~~ 去~~人~~ 、~~人~~ 失~~人~~ 為能力、撤回~~人~~ 、撤回簽~~人~~ ~~人~~ 授~~人~~ 或者有關股份已~~人~~ 讓~~人~~ ，只~~人~~ 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人~~ 到該等事項~~人~~ ~~人~~ 通知，~~人~~ 股東~~人~~ 理~~人~~ ~~人~~ 託~~人~~ 所~~人~~ 出~~人~~ 決~~人~~ 有~~人~~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人~~ 董事長召~~人~~ 擔~~人~~ 會議~~人~~ 席~~人~~ 董事長~~人~~ 能履~~人~~ 職務或~~人~~ 履
職務~~人~~ ，董事會可以指~~人~~ 一名公司董事~~人~~ 其召~~人~~ 會議~~人~~ 擔~~人~~ 會議~~人~~ 席~~人~~ ；未指~~人~~ ~~人~~ 會議~~人~~ 席~~人~~ ，出席會議~~人~~ 股東可以~~人~~ 一~~人~~ 擔~~人~~ 席~~人~~ ；如果因~~人~~ 理~~人~~ ，股東~~人~~ 法~~人~~ ~~人~~ 席~~人~~ ，~~人~~ ~~人~~ ~~人~~ 出席會議~~人~~ 有最多~~人~~ 決~~人~~ 股份~~人~~ 股東(包括股東~~人~~ 理~~人~~)擔~~人~~ 會議~~人~~ 席(香港~~人~~ 算~~人~~ 理~~人~~)。

~~人~~ 事會自~~人~~ 召~~人~~ 股東大會，~~人~~ ~~人~~ 事會~~人~~ 席~~人~~ 。~~人~~ 事會~~人~~ 席~~人~~ 能履~~人~~ 職務或~~人~~ 履
職務~~人~~ ，~~人~~ 半~~人~~ 以~~人~~ ~~人~~ 事共同推~~人~~ ~~人~~ 一名~~人~~ 事~~人~~ 。

股東自~~人~~ 召~~人~~ 股東大會，~~人~~ 召~~人~~ ~~人~~ 推~~人~~ 。

召開股東大會~~人~~ ，會議~~人~~ 席~~人~~ 反議事~~人~~ 則~~人~~ 股東大會~~人~~ 法~~人~~ ~~人~~ 進~~人~~ ，~~人~~ 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人~~ 決~~人~~ 過半~~人~~ ~~人~~ 股東同~~人~~ ，股東大會可推~~人~~ 一~~人~~ 擔~~人~~ 會議~~人~~ 席~~人~~ ，~~人~~ ~~人~~ 開
會。如果因~~人~~ 理~~人~~ ，股東~~人~~ 法~~人~~ ~~人~~ 會議~~人~~ 席~~人~~ ，~~人~~ ~~人~~ ~~人~~ 出席會議~~人~~ 有最多~~人~~ 決~~人~~ ~~人~~ 股份~~人~~ 股東(包括股東~~人~~ 理~~人~~)擔~~人~~ 會議~~人~~ 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人~~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人~~ 出~~人~~ 通決議，~~人~~ ~~人~~ ~~人~~ 出席股東大會~~人~~ 股東(包括股東~~人~~ 理~~人~~)所~~人~~ 決~~人~~ ~~人~~ 過半~~人~~ 通過。

股東大會~~人~~ 出特別決議，~~人~~ ~~人~~ ~~人~~ 出席股東大會~~人~~ 股東(包括股東~~人~~ 理~~人~~)所~~人~~ 決~~人~~ ~~人~~ 以~~人~~ 通過。

出席會議~~人~~ 股東(包括股東~~人~~ 理~~人~~)，~~人~~ ~~人~~ 就~~人~~ ~~人~~ 投票~~人~~ 決~~人~~ ~~人~~ 一事項~~人~~ 確~~人~~ 示贊
成、反對或者棄~~人~~ 票。投棄~~人~~ 票，~~人~~ 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人~~ 決~~人~~ 果~~人~~ ，均~~人~~ 計
入~~人~~ 決~~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人)在股東大會 決，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一股份有一票 決。 公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 決 股份。

根據適 法 及《 板 市 則》，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或 制 股東只能 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 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票 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止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 規 定，或 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 前， 求以投票方 決，股東大會以 手方 進 決：

- (一) 會議 席；
- (二) 至少兩名有 決 股東或者有 決 股東 理人；
- (三) 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股份 %以 (含 %) 一 或者 干股東(包括股東 理人)。

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為最 據， 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

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則 立即進 投票 決；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席決 投票，會議可以 進，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東(包括股東 理人)，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 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免(職工董事)及其報酬和考核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資產負債、利潤及其財務報表；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廢止；

) 公司充

司 份 則 社 金 初 初 力 初 初 力 力 初 初 力 劃 初 初 力 力 力 初 初 力 務 初 初 力 到
務 化 准 求 權 准 准 冊 准 准 准 其 准 准 ; 內 准 充

1 6 共 其 決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 股東大會 決議 否通過，其決 為 局
決 ， 在會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 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如有必要，有權在該項決議案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立即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親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姓名，應在公司內所可查閱。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如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之印本，公司應在核對股東身份後，到合理費用內把印本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之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同種類股份之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應據法例、政務處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其類別股份之股東，內資股之股東和境外上市資股之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如公司之股本包括有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投票權」之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有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之名稱，均須加「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止類別股東之權利，應由該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受影響之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分別召開之股東會議通過，方可進行。

於境內法例、政務處和土地市場

第九十二條 列情□□□□為變□或者廢□某類別股東□□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者□多□決□、分配□、其□特□□類別股份□□；
- (二)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其□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該類別股份或者授□該等□□；
- (三) 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已□□□股利或者□積股利□□利；
- (四) 減少或者取□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取□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優先取□財□分配□□利；
- (五) 增加、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股份□、□擇□、□決□、□讓□、優先配□□、取□公司證券□□利；
- (六) 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貨幣□取公司□□項□□利；
- (七) 設立□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者□多□決□、分配□或者其□特□□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讓或所有□加以□制或者增加該等□制；
- (九)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或者□股份□□利；
- (十) 增加其□類別股份□□利和特□；
- (十一) 公司改□方案會構成□同類別股東在改□□按□□地承擔責□；及
- (十二) □改或者廢□本章所□□□條□。

第九十三條 受□□□類別股東，□論原□在股東大會□否有□決□，在□及本章程第□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事項□，在類別股東會□具有□決□，□有利□關□□股東在類別股東會□沒有□決□。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列情適類別股東決特別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月獨或者同內資股、境上市資股，擬內資股、境上市資股量各自超過該類已存股份%；
- (二) 公司設立內資股、境上市資股計劃，自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日起月內成；
- (三) 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份讓境投資，在境證券所市；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資股，資股在境證券所市。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或，期年。董事期屆滿，可連連，獨立執董事連間超過年。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為。董事期屆滿未及改，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向董事會提職報告。董事會將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前所列情，董事

在 反公司 市地 關法 法 及 管 則 前提 ，如董事會 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或或者董事會合法授，董事以名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名事，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公司或者董事會事情況，該董事事先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名董事成。獨立執董事少於三，董事會，三分、一以。

獨立執董事可向股東大會、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理或者其高管理員兼，兼理或者其高管理員職務董事計超過公司董事二分、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名。董事長全體董事過半和免，董事長期三年，可以連連。

控股股東高管理員兼公司董事長或執董事職務，超過名。

董事有公司股份。

獨立執董事屆期三年，可連連，獨立董事在已過年，其否獲以獨立決議案股東議通過。該決議案一同股東文，有董事會為認為該名士屬獨立士及獲重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列職：

(一) 召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債券或其證券及上市方案；
- () 擬訂公司重大資本購和出、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及變公司方案；
-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
- () 或者公司副理、董事會秘書；根據副理提名，或者公司副副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和獎事項；
- (十一) 制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及制章程則；
- (十三)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投資、購或出資、融資、關連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請或為公司計會計師事務所；
- (十,) 取公司副理工匯報查副理工；
- (十六) 決公司項金額公司最一期計資%以 及 %以內貸(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事項；
- (十)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決公司其重大事務；
- (十八) 法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其職。

董事會還負責如 事項：

- (一) 制訂、查和 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 督董事及高 管理人員 培訓及 專業 展；
- (三) 查和 督公司按 法 及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關 制訂 制度及遵 情，以及 出 披 情；
- (四) 制訂、查和 督公司 員及董事 為 則及 關合 手冊。

以 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董事會 可將責 指 一 或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 出前 決議事項， 第(六)、()、(十二)項或其上 年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事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隨訊方，提 全體董事、 事以及 理。 送達，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董事會 會議，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董事會 出決議， 法、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本 出席。董事 能出席，可以 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 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 提 足 資料，嚴格按 程序進 。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 以 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 部分事項，董事會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 決議 反法、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致 公司 受嚴重損失，參 決議 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其證明在決議時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之董事有要求其在記錄對其在會議之言出說明之性質。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董事會秘書，任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之專門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之員組成議事則由董事會另議。董事會可根據其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設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定提供建議或諮詢。專門委員會以董事會名義出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決。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之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長提名、

- () 證公司股東名冊妥設立，證有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及到有關記錄和文；
- (六) 負責處理公司息披事務，領導制執息披管理制度和重大息內部報告制度，和公司關事，法履息披務；
- () 處理和協調公司關管機構、機構以及媒體公共關；
- (八) 履董事會授其職以及法法、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求具有其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高管理員可以兼

(四) 制訂公司具體章程；

(五) 提請董事會或者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高级管理人员；

(六) 或者董事會或者以負責管理人員及一員工，擬訂公司職工工資、福利、獎制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其他事項；

(九) 決定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會計資產%以貸款（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其職。

經理以其其高级管理人员協助副理工作，可根據經理委託辦理部分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沒有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和一名職工組成。其中，股東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由職工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民主選舉。

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外部董事（指在公司內部無職務的董事，包括股東董事，下同），外部董事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及勤勉履責現狀。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履行下列職責：

- （一）對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為損害公司利益行為，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檢查公司財務；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異常情況，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查核；
- （五）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其的其他職責。

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長不能履職務或者履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董事會工作人員應提前合理期間將會議通知，通過口頭送達、真誠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全體董事。應送達，還應通過電話進確認並記錄。

情況緊急，應立即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在會議中出說。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決，一人一票，以記名和無記名等方式進行。

決程序為：董事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中應述意向，擇其一，未擇或者同意擇兩項以上意向，會議主席應要求該董事重新擇，拒擇，為棄權；中途開會場回而未擇，為棄權。

董事會決議，應由（含）董事會成員決通過。

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董事應在會議記錄簽名。董事有要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中言出某種說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公司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現公司情況常，可以進調查；必要，可以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而出合理費用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物、盜竊財物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處刑；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主要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法定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有不良記錄；
- (九)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反有關證券法有違法行為，及有欺詐或者誠信問題為，自該日起未滿三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其他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為對公司第三人有義務性，因其在職、離職或者資格有瑕疵而受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者公司股票 市證券 所止 市則求務，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員在 公司賦職，還對股東負有 列務：

(一) 公司超越其業執業範圍；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 事；

(三) 以 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四) 剝奪股東，包括(於)分配、 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 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員 有責 在 其利或者履 其務，以一合理謹在情所現謹、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員在履 職責，須遵誠原則， 自己於自 利承擔務可能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 列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 事；

(二) 在其職範圍內 力， 越；

(三) 自 所賦量處理， 受操；法、政法允許或者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 同， 將其 量處理；

(四) 對同類別股東平等，對 同類別股東公平；

(,) 本章程另有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 另有批准， 公司訂立合同、 或者；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即以公司財物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利用職務受賄賂或者其非法收入，或以公司財物，包括(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收受公司有關獎金；獎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聯」）出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

-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託；
 -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合夥；
 -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上獨控制公司，或者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上共同控制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控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義務一因其期滿而終止，其對公司業務秘密及其他事務在其期滿後仍有。其義務終止期應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實、時間、間隔，以及公司關係在各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依照本章程第 十條所規定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或者間公司已訂立或者計劃、合同、有重利關係，無論有關事項在通常情況下是否經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向董事會披露其利關係性質和程度。

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章則所特別指情況如 如 向董事 和和充

第 143 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按本條第一項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會在將其計入法定的，未參加決議會議批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 或者，在對方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其義務為知情事項情。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某合同、 、 有利關，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為有利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訂立有關合同、 、 前以通知董事會， 於通知所列內，公司日達成合同、 、 其有利關，則在通知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 本章前條所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以 方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提貸、貸擔； 向前述人員關提貸、貸擔。

前項 適於 列情：

(一) 公司向其公司提貸或者為公司提貸擔；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 合同，向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提貸、貸擔或者其 項， 為公司 或；公 為履 其公司職責所 費；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〇〇〇所提〇〇貸〇擔〇，〇
〇制公司執〇；〇〇列情況〇〇：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〇董事、〇事、〇〇理和其〇高〇管理〇員〇〇關〇
提〇貸〇〇，提〇貸〇〇，知情〇〇；

(二) 公司提〇〇擔〇物已〇提〇貸〇〇，合法地〇〇、〇〇購買者〇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〇〇，所稱擔〇〇，包括〇〇證〇，承擔責〇或者提〇財〇
以〇證〇務〇，履〇〇務〇〇務〇，履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可以列入資本公積金其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為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送新股。法公積金為股本，所該項公積金少於增前公司註冊資本分、二十。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列(或同採取兩種)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股前已股份股，均可有利息，股份有就股取於其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為有境上市資股股份股東，理。此，有關股東取公司就境上市資股股份分配股利及其項，其為管該等項，以有關股東。

公司理，合市地法或者證券所有關求。

公司香港聯所市境上市資股股東理，為香港《受託條》註冊託公司。

在遵國有關法、法前提，對於認領股息，公司可沒力，該力在適有關期屆滿前。

如公司以郵方向某境上市資股有，送股息，

關於 〇 〇 力 〇 認股 〇 證 〇 記名 〇 有 〇 ， 〇 公司在 〇 合理 〇 點 〇 情況 〇 確 〇 原本 〇 認股 〇 證已 〇 銷 〇 ，否則 〇 〇 〇 〇 新認股 〇 證 〇 遺失 〇 認股 〇 證。公 司有 〇 按董事會認為適 〇 〇 方 〇 出 〇 未能聯 〇 〇 境上 〇 市 〇 資股股東 〇 股票，〇 〇 須遵 〇 以 〇 條 〇 ：

- (一) 有關股份於 〇 年內最少 〇 已 〇 〇 〇 股息，而於該 〇 期間 〇 〇 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 〇 年 〇 期間屆滿 〇 〇 於公司 〇 市地 〇 一份或以 〇 報章刊 〇 公告，說 〇 其擬將股份出 〇 〇 〇 向， 〇 知會香 12年內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其公司取

(二) 如果即將 [] 會計師事務所 [] 出 [] 述， [] 求公司將該 [] 述告知股東，公司 [] 到 [] 述過 []，否則 [] 採取以 [] 措 []：

- 、在為 [] 出決議而 [] 出 [] 通知 [] 說 [] 將 [] 會計事務所 [] 出 [] 述；及
- 、將 [] 述副本 [] 為通知 [] 以章程 [] [] [] 方 [] 送 [] [] [] 有 [] [] 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 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 述按 [] (二) 項 [] []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 [] 求該 [] 述在股東大會 []，[] 可以進一 [] [] 出 [] 訴。

(四) []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出席以 [] 會議：

- 、其 [] 期 [] 到期 [] 股東大會；
- 、為填 [] 因其 [] 而出現 [] [] 股東大會；及
- 、因其 [] 而召 [] [] 股東大會。

[]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到 [] 述會議 [] 所有通知或 [] 會議有關 [] 其 [] 息，[] 在前述會議 [] 就 [] 及其 []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 事 [] []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 或者 [] 再 [] 會計師事務所，[]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向股東大會 [] 述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 []，[] 向股東大會說 [] 公司有 [] []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 去職務，可以 [] 提 [] [] 通知 [] 於公司法 [] 地址 [] 方 []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 [] 於公司法 [] 地址，[] 日或者通知內註 [] [] [] 日期 []。該通知 [] [] 包括 [] 列 [] 述：

- 、認為 [] 及 [] [] 該向公司股東或 [] [] [] 情況 [] []；或
- 、[] 該等 [] 情況 [] [] 述。

公司 [] 到本條第 [] 所指 [] [] 通知 [] 日內，[] 將該通知 [] 印 [] 送出 [] 有關 [] 管 [] 機關。如果通知 [] 有本條第 [] 第 [] 項提及 [] 述，公司 [] [] 將該 [] 述 [] 副本 [] [] 於公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 有本條第 [] 第 [] 項提及 [] 述，公司還 [] 將前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寄往在境外上市之資股股東(為有權收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之股東)，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發職通知有本條第(一)項所提及之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取其職有關情況之報告。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方寄出；
- (三) 以真或假郵方寄進；
- (四) 在合法、政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之報章或地方刊登；
- (五) 以公告方刊登；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同意或受通知人，到通知人認可之其報章；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之其他規定。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內另有所指，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公告而言，指在中國報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須符合中國法、政法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公司向境外上市之資股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上市地之規則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之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其可即之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之報章上，或根據上市地之規則求於報章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刊登廣告)。公告須同在公司之報章。此外，本章程另有規定，須根據一境上市之資股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以專人或以郵資函方式送達，以該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其權利或按通知之條事。

公司境上市資股股東可以任何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可以擇只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取中文及英文版本。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向公司通知，按適當程序更改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明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件、資料或前述，須提供該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前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郵資方式寄至正確地址證據。

即前文所確立之要求以何種方式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有關法律法和任何訂定香港聯交所則有關，獲得股東事先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任何方式或以在本公司任何信息方式，將公司通訊送或提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於：通函，年報，月報，日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權力以廣告方式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及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股東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規定，前條所出通知各種，適用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事會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在送達回執簽名(或章)，送達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自郵局寄出之日起第 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郵或任何方式出，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第一公告刊出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合有關報刊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則求公司以文本和中文本送、郵、或出限期。

和法例允許範圍內，根據適用法例和法例，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書）向有關股東只送文本或只送英文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程序通過，依法履行有關批准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要求公司或者同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內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上市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以郵方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明確資產負債及財務清償。公司應自出合併決議之日起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日內在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資產、債務，由合併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分割。

公司分立，應明確資產負債及財務清償。公司應自出分立決議之日起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日內在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債務按所達成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同時，公司分立前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協議另有安排的。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應變動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體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五) 公司经营管理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

清算人應遵股東大會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人收入和出，公司業務和清算。

清算期間，公司 不得開展新業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財產、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償，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人應當將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的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中相關事項與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訂章程修改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改案向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公司條例》內有關，國務院授權公司登記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有關；及公司登記事項，有關法律變動的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上市資股股東與公司、間，境上市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董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間，境上市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有關法律、政法院所關聯的利業務關聯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者權利，有關事項將將類爭議或者權利提交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提交，有關全部權利或者爭議體；所有於同一事項有訴因，或者該爭議或權利提交其參與，如果其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董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則服從。

有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爭議，可以雙方解決。

(二) 申請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按其證券規則進行。申請者將爭議或者權利提交，對方須在申請者選擇的機構進行。

如申請者選擇香港國際進行，則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證券規則請求該在進行。

(三) 以雙方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法律；法律、政法另有規定。

(四) 機構出決局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項 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 公司達成，公司 其本
 名股東。

(六) 提 均須 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含 「核 師」 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 指 公司 股東， 通過投資關 、 協議或其
 ，能 配公司 為 。

本章程 所稱「以」、「以內」、「以」，均包含本 ；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 指香港聯 所 市 則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 ，其 語種 章程 公司章程有 ，
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於公司公開 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 、 日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 章程 ，制訂章程 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議批准。章程 則 章程 抵 。

(本 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章)

股東：

山東鳳祥(團)有 限 公 司(公 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 公 司(公 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 限 公 司(公 章)

廣東 琴鳳祥股 投資 (有 合夥)(公 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 公 司(公 章)